

一、課程公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

換證回訓課程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自都發字第 1140101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回訓講習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報名方式：

網址：<https://www.urda.tw> 信箱：urdatapei@gmail.com

陸、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聯絡人：賴秘書。電話：(02)2725-2796 傳真：(02)2725-2855

二、招生簡章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課程 【114 年度 ABC 組招生簡章】

壹、依據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另對於結構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的建築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六層以下的老舊集合住宅，亦可輔導增設昇降設備或辦理修繕。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或修繕改良的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補強修繕，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已取得「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格，且聘書及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二個月期間，並具有輔導服務積分累計達 30 分以上者。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114 年度 ABC 組回訓：假日班-招生 50 名。

一、訓練時間：

第一梯次：114/03/22(六)、03/23(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二梯次：114/06/21(六)、06/22(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三梯次：114/09/06(六)、09/07(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四梯次：114/12/13(六)、12/14(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柒、講習場所：

一、上課地點：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二、聯絡電話：(02)2725-2796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

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 未全程參訓者。

(二) 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每梯次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認可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危老推動師專業人員回訓課程報名表)，選填梯次別(班)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二、填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申請書，黏貼最近二個月內之一寸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工作站輪值的推動師：須請站長開立積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值勤統計表或簽到表均標註自己的名字(以上均需站長簽名)。*一個時段 3 小時為 1 積分
2. 輔導案件報備完成的推動師：須列印「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查詢」頁面，並標註自己的名字。*完成耐震初評者 10 分、完成耐震詳評者 10 分、重建計畫報核者 30 分)
3. 績優推動師：須檢附績優推動師獎狀影本，可直接換證無須上課。
4. 上進階課程的推動師：須回原培訓機構開立上課證明。*每人每年度參訓進階課程以 10 分為限，參訓每 4 小時積分為 2 分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900 元整(含換證費)。

五、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	----	----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 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 表』傳真：(02)2725-2855，或 本會信箱： urdataipei@gmail.com，並立即 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02)2725-2796
方式二	電匯 ATM 轉帳	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 世貿分行 帳號：065-03-500998-6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 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七、填寫**聲明書**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至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回訓班』)
3. 報名日期：即日起依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班前 5 日補件。若無法於期限內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恕不退回。
6.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班)學員多於 100 名時，將協調其轉梯次(班)；若不足 50 名未達開課人數時，將優先協調其轉梯次(班)，若協調不成則保留必要之場地費、講師編輯費及行政文書費用後，退回學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7.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退回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班)開課前以簡訊及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拾貳、本課程將向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認證或積分。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回訓課程

114 年度 A 組 B 組 C 組回訓課程報名表

- 第二梯次：114/06/21(六)、06/22(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三梯次：114/09/06(六)、09/07(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四梯次：114/12/13(六)、12/14(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照片 (請實貼 1 張、 另檢附 2 張製 作聘書與識別證/認可證 用)	姓名		手機 (必填)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 字號		傳真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寄送地址)		
	Email (必填)			
	學歷		LINE ID	
	現職		職稱	
報名費繳費方式 *請檢附繳費單據	匯款日期：		匯款後五碼	
報名費開立收據抬頭				
報名課程 須準備資料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並實貼 1 吋照片 1 張。</p> <p>二、請填寫「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申請書」，並實貼 1 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請繳交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4 張(1 張貼報名表、1 張貼換證申請書)。</p> <p>四、請繳交參訓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站輪值的推動師：須請站長開立積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值勤統計表或簽到表均標註自己的名字(以上均需站長簽名)。 2. 輔導案件報備完成的推動師：須列印「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查詢」頁面，並標註自己的名字。 3. 績優推動師：須檢附績優推動師獎狀影本，可直接換證無須上課。 4. 上進階課程的推動師：須回原培訓機構開立上課證明。 <p>五、請填寫具結書(於上下兩處簽名)。</p> <p>六、請填寫聲明書(於上下兩處簽名)。</p> <p>七、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900 元整。換發或補發推動師聘書、識別證/認可證，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65-03-500998-6，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p> <p>八、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換證申請書、具結書、聲明書，連同參訓資格文件、照片、原聘書影本，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電話：(02)2725-2796，傳真：(02)2725-2855，E-mail：urdatapei@gmail.com</p> <p>九、聯絡電話：(02)2725-2796</p> <p>十、線上客服：LINE ID @690qqqiq</p>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補發)證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實貼 1 張最近 2 個月內之一吋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推動師編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換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達 30 分以上輔導積分申請辦理換證(獎狀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原持有之聘書及識別證 <u>遺失</u> 者由本人簽名蓋章出具 <u>遺失切結書</u> 。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原持有之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以下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輔導積分證明。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實貼)	

-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在案，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申請辦理換發(補發)證。
- 二、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
- 三、換發或補發推動師聘書、識別證/認可證，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備註：1.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必公開之內容。2.聲明書資料請與報名時填寫之內容相符，請務必填寫詳細內容。）

姓名、性別(_____)、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傳真:(_____)

Line ID:(_____)、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 A、B 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師資及課程表

本培訓機構師資簡歷表

項次	課程	姓名	學經歷
1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2小時)	洪德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主任秘書
		莊家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科長
2	近期為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函釋(2小時)	王貞云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許敏宏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1小時)	莫詒文	信文法律事務所 主任律師(所長)
4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1)(2小時)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5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2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6	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實務班(2小時)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7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1.5小時)	陳恩	力行聯合地政事務所 地政師
8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3小時)	許敏宏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9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1小時)	王貞云	鴻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都更部專案經理
10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1.5小時)	陳世鴻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培力學會
11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含案例分享)(3小時)	張向仁	1.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2.擔任個人顧問
1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居家空間需求規劃	涂明哲	虹喬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3	拆除重建之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1 小時)	林景棋	1.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第一屆台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理事長
		林亦郎	1.台科大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第三屆台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理事長
14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規劃與信託申辦實務(1.5 小時)	黃雅盈	伯明翰地政事務所所長
15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2) (1 小時)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莊家維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科長

共 14 小時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回訓課程 114 年度課程表

上課日期：第二梯次：114/06/21(六)、06/22(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三梯次：114/09/06(六)、09/07(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第四梯次：114/12/13(六)、12/14(日)一梯次共二天課程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必修+選修)不得少於 14 小時。

時段	時數	必修課程 113. 11.16(六) (教室 D321)	講師
08:00~08:30		報到	
08:30~10:30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莊家維 科長
10:30~12:30	2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教室 D306)	莊家維 科長
12:30~13:30		中午休息用餐	
13:30~15:30	2	近期為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函釋	許敏宏 副總經理
15:30~17:30	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居家空間需求規劃	涂明哲 室內設計師

時段	時數	BC 組課程 11/17(日) 教室 D306	講師
08:20~08:30		學員簽到	
08:30~11:30	3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含案例分享)	王貞云 副理事長 張向仁 顧問
11:35~12:30		中午休息用餐(備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2:30~13:30	1	拆除重建之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林景棋 總經理 林亦郎 理事長
13:30~16:30	3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許敏宏 副總經理
16:30~17:30		測驗+結訓	